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6 日,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备案文件,组织召开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编制单位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嵊州市亚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邀请的三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关于先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企业污染治理和运行工作介绍、验收编制单位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租赁浙江奥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区经福路 108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2021 年企业在原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进行了技术改造,实施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

目前企业 1 台注塑机未到位,拟对已有的设备、实际产能 6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进行先行验收。2021 年 8 月 12 日、13 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and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了《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市“区

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嵊环备[2021]17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9.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实际年产高效节能电机 60 万台）及配套的环保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先行项目实际实施的生产工艺、产品方案、污染防治措施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塑封废气和少量的焊接烟尘，塑封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引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通过作业期间关闭门窗，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暂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时段, 废水中的 pH 值,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限值。

2、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时段, 项目塑封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时段,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了处置。

5、总量控制

经核算, 先行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范围内。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先行项

目在建设及实际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总量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讨论同意先行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要求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生活污水全部纳管排放。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关记录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口。

3、加强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企业需严格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做好固废防治工作，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废活性炭需密封暂存；加强危险废物的台账管理、周知卡、标识标签和处理处置工作；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5、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完善标识标牌和操作规程并上墙。

6、需进一步规范废气无组织排放点位的设置，补充项目液压油的用量及液压油包装桶的合法处置情况资料，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验收相关材料。

专家组：

孙明华 钱晓军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邢志功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	法人	13587353377
钱建平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主席	13355751200
孙文	环保监测中心	主任	18557575987
傅强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高工	13957590146
姜英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8103133